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7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志

被告 李仲豪即呂紀蘭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在繼承其被繼承人呂紀蘭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2,127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在繼承其被繼承人呂紀蘭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確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3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賴琪玲

06 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7 訴外人呂紀蘭於民國92年10月1日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
08 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簽訂申請書，申辦現金卡，額度
09 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約定利息於每月16日結算1次，並
10 繳納最低應付款，如1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11 並自逾期之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利息。呂紀蘭
12 自100年3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13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未為清
14 償。呂紀蘭已於105年9月16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應
15 繼承本件債務，負清償責任。又大眾銀行已於107年1月1
16 日與原告合併，本件債權債務由原告概括承受，為此訴請
17 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